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开招标文件



公开 公平 公正

项 目 名 称：鹤壁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采 购 人：鹤壁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3 月 21 日

目 录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项目合同文本

通用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鹤壁市人民医院委托，对鹤壁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潜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10
2. 项目名称：鹤壁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752000 元。最高限价：4557600 元。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鹤壁市人民医院需求安保服务人员共计 60 人，负责治安、监控、消防、门岗、控烟、车辆管理等工作，服务地点为总院区、南院区，山城院区、北院区，服务期限三年。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 ，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3. 方式：潜在供应商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资料。

售价：招标文件不收费。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4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4 月 11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 CA 互认助手”（简称“新版 CA 驱动”），目前“新版 CA 驱动”支持北京 CA、华测 CA、深圳 CA 三家数字证书互认，持有以上三家 CA 公司数字证书均可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如需办理，请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查阅相关通知公告。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评标等相关事宜。

2. 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及视频的相关说明。

3.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领取招标文件。

4. 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中文档及工具下载，下载制作投标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在

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8. 对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公告页面和交易平台内出现的包号和包名称，投标文件中无需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是否分包以招标文件为准。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人民医院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 115 号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方式：0392-82990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 258 号智慧鹤壁 3 楼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620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先生 杨先生

电 话： 0392-8299030 0392-3362013

第二章 招标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鹤壁市人民医院需求安保服务人员共计 60 人，负责治安、监控、消防、门岗、控烟、车辆管理等工作，服务地点为总院区、南院区，山城院区、北院区，服务期限三年。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负责鹤壁市人民医院院区内安全保卫、消防、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控室值守，24 小时区域巡逻等保安工作共计 60 人。包含保安队长一名、微型消防站队员 6 岗，消防控制室人员 3 岗。不得以安排队员加班等方式减少人次。

安保服务主要内容：治安、监控、消防、门岗、控烟、车辆管理等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防恐怖、防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协助处理医患纠纷等工作，保持医院正常的医疗秩序，有效保护医务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院内交通顺畅，停车有序，保障医院重大活动的保安等工作。

（2）60 名安保人员岗位分布说明：

岗位	数量	岗位说明	岗位工时
保安队长	1	负责保安队伍管理和白天院内巡逻及交通车辆管理	/

总院区	24	负责医院门卫、收发及交通车辆管理。	8 小时
南院区	7	负责该区域日常治安、人员管理等。	8 小时
山城区	7	负责该区域日常治安、人员等管理等。	8 小时
外场停车场管理	12	指挥来院车辆停放，道路疏导，对不规范停车行为制止。	8 小时
消控室	3	负责消控室内消防设施监控情况、全院监控监管处置。	8 小时
微型消防站	6	熟悉掌握消防器材装备的使用方法 积极参加消防业务训练和演练， 配合开展防火巡查 接到火灾报警或救援指令后，迅速赶赴现场，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灭火救援工作。	8 小时

(3) 安保人员工作要求

人员要求：

1. 设立安保工作总负责人一名（不计算在 60 名安保人员内），负责与医院的安保工作对接，非院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总负责人，需提供该名总负责人 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 月的社保证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2. 人员须持证（安保证/消控证）上岗，保安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应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遵守医院安全管理规定。

3. 保安队长应有投标单位缴纳的 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1 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投标公司的社保记录，并提供证明材料。保安队长应具备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有一定保安管理经验。年龄在 25 周岁-50 周岁之间，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犯罪记录，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4. 安保：性别要求为男性，身体健康，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身手敏捷，没有犯罪记录，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和有经验的特殊保安老队员可优先。

5. 微型消防站：具备消防退伍兵或保安证，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受过专门岗前培训，熟知院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和处理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6. 投标文件涉及到证件，中标方签订合同前期提供与上岗人员对照查验，不符合事实甲方有权拒签合同，并保留追究责任。

职责要求：

1、保安队长职责

1.1、在医院保卫科指导下，代表保安公司全面负责保安队伍的日常管理事务，严格保安队伍纪律管理，奖优罚劣，承担保安违规违纪的连带责任；

1.2、实行人性化管理，关心队员疾苦，掌握队员的思想动态，充分调动队员积极性，处理 各岗位的突发事件，努力保证队伍稳定；

1.3、传达落实医院的服务要求与管理规定，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医院安全保卫整体方案。结合医院发展实际情况与主管部门的要求，适时做出岗位调整，完善各类岗位职责；

1.4、定期向医院保卫科汇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治安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配合保卫科对违规事件的处理；

1.5、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保安安全教育、业务培训、学习和预案演练。配合保卫科制订院 内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方案。组织指挥保安队员做好重大活动的安全保卫与秩序保障工作；

1.6、建立健全录用保安人员档案资料及院方所属设备资产的领用维修台账，妥善保管好医院提供的设备器材，严格设备交接班制度。

1.7、负责安排保安的日常工作，参与保安值勤，增援重点岗位。

检查在岗人员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尤其是中午和后半夜必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队员违规违纪行为，将各岗位的执勤情况汇总记录。

2. 门卫管理职责

2.1、严格人员、物资进出管理，发现可疑人员主动盘问，发现违规行为，大胆管理，主动干预。按时站岗，礼貌待人，树立良好的窗口形象；

2.2、各岗卫互通信息，及时处置突发事件，发现异常及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制止暴力事件，有效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2.3、维护责任区域秩序，值守区域无闲杂人员滞留，保持内外环境卫生整洁；

2.4、完成医院保卫科交办的其他事项。

3. 重点区域保安职责

3.1、熟悉守护区域的情况特点，定点守卫与区域巡查相结合；

3.2、掌握消防栓、灭火器等安全设施的位置、性能和使用方法；

3.3、听从队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3.4、维护责任区域公共秩序。发现可疑人员主动盘问，发现违规行为，大胆管理，主动干预。发现异常及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并报告。制止暴力事件，有效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3.5、维护责任区域秩序，保持岗位卫生整洁，无闲杂人员滞留。

4. 机动巡逻、应急处理突发事件保安职责

4.1、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安全因素，及时处置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4.2、听从队长工作安排与指挥调度，善于发现、分析、处理各种事故隐患和突发事件；

4.3、根据不同情况，灵活执行相应的巡逻方案。加强对重点区域、要害部位的安全巡查，巡逻不流于形式，协助各岗位维护秩序，并与安防控制室保持联动；

4.4、熟悉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制定的应急预案，并及时演练。根据预案合理处置突发事件，如实汇报巡逻情况；

4.5 发现有人擅自动用消防设施的，应及时制止并报告；发现火灾隐患，立即报告并设法消除；发生火警，能冷静处置，按预案进行火灾报警、人员疏散、组织扑救、抢救物资等工作。

5. 消防控制室职责

5.1、经培训能够熟练掌握、使用相关设备，具有高度的责任心，具有一定的计算机常识，能够及时发现监控区域发生的问题，并及时汇报；人员具备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证并提供证明材料。

5.2、每 2 小时检查安防控制室内设备与设施运行情况，确保完好。协助医院做好室外设施的日常维护；

5.3、熟悉各类预案的工作程序，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独立开展工作，迅速联动各有关部门进行抢险救灾。

5.4、以业主单位人员为主，增补消控室 3 人。

日常管理：

1. 中标供应商负责日常管理，采购人负责监督、检查和考核。

2. 中标供应商加强保安员日常管理，队长驻点负责。

3. 中标供应商实行昼夜查岗制：每周前半夜不少于一次，后半夜不少于一次。

4. 保安员每周进行一次例会、一次列队训练、一次学习，来提高整体队伍素质，每月进行一次消防演练。

5. 中标供应商定期组织召开与属地派出所的联系工作会议，每年两次。

注：所有的培训、例会、演练都应有纸质记录。

队伍内部建设与管理：

1. 中标供应商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员不得超过合同编制岗位数的 50%；保安队伍主要管理员更换，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其他队员更换要即时告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2. 安保人员的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医院保卫科备案。

3. 中标供应商必须信守承包承诺，认真落实具有相应的固定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必须统一穿着工作服上岗并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

4. 在服务期内如遇到医院各类检查（如上级部门来院检查等）及突发事件时，应配合服从采购人安排。

5. 供应商必须对员工发生的事故责任以及员工计生、身份、健康等承担责任；同时对员工在院内做出不良行为给医院造成影响承担责任。

安保人员装备要求：

以下装备为中标单位提供，医院原有装备不计入此数量内。

序号	设备/器材名称	数量	备注
1	打卡机	1	套
2	电子巡更系统	1	套
3	钢盔	6	项
4	伸缩警棍	6	根
5	伸缩警棍套	6	只
6	多功能分体式雨衣	10	套
7	雨鞋	10	双
8	武装带	10	条
9	防暴盾牌（大）	4	块
10	强光电筒	5	只
11	防刺服	6	套
12	对讲机	12	只
13	防割手套	10	套
14	辣椒水	10	瓶
15	防爆钢叉	4	个

注：上述装备价格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4）工作方案

①根据医院安保项目的制定整体服务设想与计划，包含工作的重点分析和提升建议。

②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管理方案：提供项目组织机构、项目人员职责、招聘，培训管理制度。

③项目管理制度：针对医院安保工作，具有明确的保卫制度、监管制度、报告制度以及人员稳定措施制度，同时要有针对服务质量的详细保障措施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

④项目实施进驻工作方案：对安保项目实施前期的进场工作计划。

⑤应急预案：对医院安保项目有整体的应急思路。包括为保证工作和人员稳定所采取的应急措施和消防应急、交通事故以及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

⑥档案资料管理：应有全面、完整、细致的档案资料管理方案和分类方法以及保密制度，方便后期调阅。

（5）考核办法

为加强鹤壁市人民医院的管理，达到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目标，确保医院规范、高效、安全运行，结合医院管理实际，鹤壁市人民医院制定以下考核办法。

具体考核办法如下：

1. 考核对象

鹤壁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服务单位。

2. 考核原则

①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② 坚持季度检查、年度考评原则；

③ 坚持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3. 考核方式

采购人成立考核小组每月不定期对中标单位的各项工作进行考核，详见下表《鹤壁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4. 奖惩办法

① 满分为 100 分，90 分（含）以上为优秀，支付全部月度合同款；

② 80 分（含）—90 分（不含），每分扣 200 元；

③ 80 分（不含）以下，每分扣 400 元；

④ 连续 3 个月 80 分（不含）以下，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

5. 补充细则

① 中标单位应按采购人需求及时增减保安服务岗位数量，如出现不及时到岗或缺岗，但未造成后果的，在扣除岗位费用的前提下，另按每个岗位扣 50 元。

② 中标单位保安在岗位服务中，出现服务不到位而造成不良投诉和不良影响的，每次扣除服务费 100 元。

③ 中标单位保安在岗位服务中违反保安工作规范和工作纪律（中标单位需提供保安工作规范和工作纪律标准给采购人备案），被采购人发现和查到的，每次扣 100 元。

④ 中标单位每月向采购人提供费用票据的同时，需提供明细费用计算单和在采购人服务岗位人员详细名单表，如不及时和不全

面的，每月次扣服务费 500 元。

⑤ 中标单位岗位保安在服务中应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有不服从管理和有违反的，发现一岗次视情节扣服务费 50 元。

⑥ 以上采购人对中标单位的月度考核内容，采购人可在月度中累计对中标单位进行扣除服务费用。

⑦ 此月度考核标准为仅限于中标单位服务上对采购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如发生严重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另行追究中标单位的责任。

6. 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下附：《鹤壁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鹤壁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 分
一、常规考核内容			
仪容 仪表 15分	1、安保人员值班时必须按规定着装、佩戴整齐、等规范佩戴。	2分	
	2、不准敞衣、松带、卷袖和卷裤腿。	2分	
	3、要保持工作服无污染、无开线、无掉扣现象。	1分	
	4、制服便裤不混穿，不留小胡子和大鬓角、长指甲或不得留长发，蓄发不露于帽外2厘米以上，染发、烫发、纹身。	3分	
	5、上班时，衣服高领、项链等不得外露，外出需着保安服时，不外套其他服装，不围围巾等。	2分	
	6、上岗执勤精神饱满，严肃认真，态度严谨，挺胸收腹，严禁有晃膀、勾肩搭背、背手、吃零食、或哼小调、吹口哨或抽烟、两手插口袋等不良行为。要求两人成排三人成列。	2分	
	7、站立式不要手插口袋、插腰、抱肩、前后叉腿或单腿打点，不要前倚后靠、东倒西歪、手脚颤动，要以军姿为准。	2分	

	8、在执勤范围内未上岗人员也不准穿拖鞋、背心、短裤在责任区内自由活动或将香烟夹在耳朵上。	1分	
服务态度 10分	1、管理时先敬礼。工作时严禁以貌取人、粗言恶语，要多用“您好、请问、谢谢、对不起、再见”等文明用语，不得先无故厉声喝问。	2分	
	2、工作时对领导、访客要热情接待。对待他人主动、热情、耐心，举止端庄，有礼有节，文明用语，没有损害医院形象；执勤中文明纠正违章，不刁难、骂人、打人。	2分	
	3、对所有访问者的提问，必须有问必答，不含糊其辞、乱解释，严禁说不知道，要应答、帮助打听或报告，凡事都要有交待。	2分	
	4、严禁对领导、外来工作者、同事之间在管理意见不同时，发生争吵，要以政策、条例办事。	2分	
	5、即使面对无理取闹者，也不随意恶意相向，必须耐心的解释原因，若必要时应及时转达上级部门处理。	2分	
工作纪律 20分	1、必须服从上级的命令指挥，不得顶撞、讨价还价。服从工作分配；按要求做好交接班；在岗在位履行好岗位职责；发现问题或特殊清苦及	4分	

	时处理、汇报，并做好记录；及时到位妥善处理 和协助处理各类纠纷；认真完成临时性工作。		
	2、捉到犯罪嫌疑人，必须交由公安机关处理，严禁使用暴力。	3分	
	3、严格按照排班上下班打卡，严禁擅自调班、迟到、早退、擅离职守，迟到半小时及以上按旷工处理。	2分	
	4、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钱、物、单据无差错，不能有误班、漏班、严禁擅自离岗，做好值班记录。	3分	
	5、严禁违反规定使用领导办公室电话，严禁拨打信息电话。	3分	
	6、严禁工作时玩手机、看书、看报纸、听音乐、抽烟、打牌、下棋和人闲聊、打瞌睡、饮酒、会客、做私活、听收音机等。	3分	
	7、不准收受贿赂、徇私舞弊和包庇坏人。	2分	
工作 要求 5分	1、不准向领导或访客索要或兑换各种币种、 票据，借钱、借物等。	2分	
	2、执勤时要爱护公用物品和公共配套设施。	1分	
	3、按要求进行巡查，巡更无漏点，签到、点名时，不代签带点。	2分	
学习	1、每周队列、预案训练不少于2小时，不得	1分	

训练	无故不参加训练，在训练场应服从指挥。		
5分	2、每周参加班组会议不少于一次，不得无故不参加会议。	2分	
	3、积极参加班组政治、业务、法律学习。	2分	
内务	1、值班室及周边保持卫生整洁，物品摆放有序，地面、桌面、墙壁保持整洁。值班室内禁止吸烟。	5分	
卫生	2、个人卫生用品及餐具、装备要统一摆放整齐。	5分	
15分	3、值班室内不得随意私拉电线，更换门锁等。	5分	
工作	1、熟悉执勤区域内结构，楼层单位，各种公共设施的分布，会使用各种救生、灭火设备。	2分	
能力	2、工作时处理突然断电、停水、水管爆裂和急需急救人等突发事件。而若发现未能自行处理，应立即向上级报告并要求协助。	3分	
15分	3、必须具备团队精神，同事之间应主动相互帮助，不可在遇事时相互推卸责任或拒不赴援。	3分	
	4、若有发现可疑事和物，切勿害怕麻烦而放弃调查。	2分	
	5、若发现有拜访者需要帮助，应主动协助。	2分	
	6、每个班都应做好工作小结，工作有交接，	3分	

	有记录，做好交接岗仪式。		
服务质量 15分	1、值岗人员必须熟悉本岗位的岗位职责，以文件为依据，符合工作标准。熟知与岗位、工作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范，并严格遵守与执行。	5分	
	2、治安无死角，火灾无隐患，有防范方案。	5分	
	3、积极按照要求做好文明创建有关工作，医院内禁烟，积极劝烟；协助做好医院大门口卫生保洁工作。	5分	
二、附加奖惩			
扣分项目	1、安保员因违纪等行为被投诉一次，或有效投诉未处理、汇报。扣2—10分。		
	2、安保员不负责任，违规违纪造成经济损失一次扣5—10分。		
	3、一个月内迟到一次以上，每次加扣3分。		
	4、一个月内早退一次以上，每次加扣3分。		
	5、一个月内缺席、旷工一次以上，每次加扣5分。		
	6、一个月内违反细则其他条例一次以上，每次加扣3分。		
	7、医院其他需要减分的，一次减1—5分。		
加分	1、好人好事一次加2—5分，收到锦旗加5		

项目	分，获得区级及以上媒体表扬的加5—10分。		
	2、抓获犯罪嫌疑人，见义勇为，获得群众或公安机关肯定表扬的加5—10分		
	3、对安保队伍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加5—10分。		
	4、举报队长、队员有违法者，经查证属实的，根据情节轻重一次加5—10分。		
	5、为医院做出特殊贡献的加10—20分。		
	6、被医院通报表扬一次加5分。		
	7、医院认为其他需要加分的，一次加1—5分。		
总分			

备注：本考核细则可根据医院实际情况定期进行调整。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2. 服务地点：鹤壁市人民医院总院区、南院区，山城院区、北院区。

3. 付款方式： 服务费根据《鹤壁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考核细则》，按总合同价格平均到每月支付，考核合格后支付上月的安保费用。（中标供应商在收款前，应向采购人提供发票，采购人凭发票付款。如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相应月份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人员，中标单位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调整相应人员，调整的人员费用根据中标单价按实增减结算。如为增加费用的，增加部分不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4. 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如果中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第三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分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说明
报价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p>注：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p>	详见通用部分 13.4
	项目整体方案 (8分)	<p>对医院项目的整体服务设想与计划、工作的重点分析和提升建议。</p> <p>1. 方案满足上述要求并且能够结合项目特点或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8 分；</p> <p>2. 方案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6 分；</p>	

		3. 响应文件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0 分。	
	组 织 机 构 及 人 员 配 备 管 理 方 案 (10 分)	<p>供应商提供项目组织机构、项目人员职责、招聘，培训管理制度。</p> <p>1. 满足上述要求并且能够结合项目特点或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10 分；</p> <p>2. 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6 分；</p> <p>3.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0 分。</p>	
技术服 务 方案 (45 分)	项目管 理 制 度 (12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明确各项保卫制度、监管制度、报告制度，人员稳定措施制度同时要有服务质量的详细保障措施及其他相关管理制度。</p> <p>1. 满足上述要求并且能够结合项目特点或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12 分；</p> <p>2. 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8 分；</p> <p>3.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0 分。</p>	
	项目实 施 进 驻 工 作 方 案 (8 分)	<p>供应商提供对项目前期、实施的进场工作计划。</p> <p>1. 满足上述要求并且能够结合项目特点或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8 分；</p> <p>2. 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6 分；</p>	

		3.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即对突发事件的处理） (5分)	<p>应急处置预案：应结合本项目有整体的应急思路、为保证工作和人员稳定所采取的应急措施、同时具有消防应急、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p> <p>1. 满足上述要求并且能够结合项目特点或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5 分；</p> <p>2. 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3 分；</p> <p>3.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0 分。</p>	
	档案资料管理 (2分)	<p>档案资料管理方案：档案资料管理方案全面、完整、细致，方便后期分类调阅，及保密制度。</p> <p>1. 满足上述要求并且能够结合项目特点或优于上述要求的得 2 分；</p> <p>2. 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 分；</p> <p>3. 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0 分。</p>	
	(3分)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由投标人完成或仍在负责的类似安保服务项目合同。提供与此项目相关行业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提供项目</p>	<p>证明材料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p>

商务部分 (35分)		合同及合同期任意发票截图)	
	企业实力 (9分)	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3分，最高9分。	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
	保安队长 实力 (7分)	供应商提供保安队长1人：保安证、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年龄45周岁（含）以下（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单位缴纳的2024年1月至2025年1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以上全部同时提供得7分，最高得7分。	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
	人员实力 (16分)	1. 供应商在提供30名保安人员保安证的基础上，每多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0分。 2.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退伍军人证件得1分，最高得6分。	证书或证明材料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

二、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四章 拟签订的项目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

鹤壁市人民医院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0392-8299110

乙方：

法人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为了更好地维护鹤壁市人民医院（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和正常的医疗工作秩序，甲乙双方在共同确认的医院区域内确保甲方财产安全，同时最大限度的支持保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安保服务地点：鹤壁市人民医院总院区、南院区，山城院区、北院区。

二、安保服务范围：门卫、巡逻、安全保护、车辆管理、秩序维护等。

三、安保服务内容：负责鹤壁市人民医院院区内安全保卫、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控室值守，24 小时区域巡逻等保安工作。

四、协议期限：合同期限为 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生效之日起（注明：依据安保服务时效、甲方对乙方进行综合考核，考核合格可延续服务期限，考核不合格将终止服务期限）

五、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安保服务费用总计为 元整，大写： （人民币）。每月合计人民币 元整（大写），按照乙方聘用保安人员总人数 60 人/岗计算，保安服务费每人每月元整，经甲方按照考评细则考核评分合格后给予发放，如评分未合格将按照考评细则扣除相应比例安保服务费。

2、付款方式及时间：安保服务实行动态化管理，费用支付每月按照乙方实际在岗保安人员进行核算。乙方于当月月底前将经甲方审核后的本月实际上岗人员考核明细及发票交付甲方，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以转账方式结算上月费用。

3、乙方不得向甲方以任何形式索要除合同款外的任何费用。甲方不再支付除合同款外任何费用。

4、开户行：

户名：

银行账号：

六、关于乙方保安人员：

1、由乙方派出 1 名负责人（队长），负责甲方院区保安人员的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教育以及处置突发（案）事件。

2、在协议期内，乙方应当保证按甲方设置工作岗位安排保安队员上岗。

3、乙方安排的保安队员应当经过正规、严格的岗前培训，并持有国家规定的培训合格证方能上岗。保证安排的所有队员没有受过刑事处罚。

4、乙方保安人员中应包含四名具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资质的队员。

5、乙方安排的队员必须年满 18 周岁以上 55 岁以下人员，要求身体健康、不能有犯罪前科。

6、乙方应当保持安排队员的基本稳定，不得经常调换，原则上半年内不调换，乙方保安人员如发生意外，由乙方全部负责。

7、对于不适合在甲方岗位工作的保安队员，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无条件及时调换。

8、对于适合在甲方岗位工作的保安队员，不经甲方同意不得调换。

9、乙方应按规定为保安员统一办理保安员上岗服务证，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因公受伤、致残、牺牲，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保险公司按规定理赔，人身安全与甲方无关。

七、保安服务的具体工作及要求：

1、保证保安岗位 24 小时有人值守。乙方不得以安排队员加班等方式随意减少每天在甲方服务队员的在岗人数。

2、乙方保安队员应执行甲方门卫管理规定。

3、履行保安队员职责，执行值班巡逻制度。

4、严格执行车辆进出、停放管理办法。

5、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6、履行甲方院内安全保卫中的相关职责，并严格执行其相关工作纪律。

7、发现治安消防突发事件，及时处置并报告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制止、劝阻事件发展并保护现场，避免各方当事人财物损失。

8、落实防火、防盗、防爆炸、防破坏等治安防范措施，发现执勤区域内的治安隐患，应立即报告甲方并予以处置。

9、检查进出院内的可疑车辆和物品，避免危及安全的物品进入医院和被盜财物从门口流出。

10、检查进出楼门的可疑人员和物品，避免危及安全的物品进入楼内和被盜财物从楼门流出。

11、对发生在服务范围内的案件、事件和事故及时报警并报告甲方，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协助维护现场秩序。

12、甲方安排的与治安消防有关的其它临时工作。

13、落实甲方提出的其它合理要求。

14、落实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所有内容。

八、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加强和完善自身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负责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和维护安全管理规定，监督乙方做好保安工作。

2、甲方应向乙方保安人员提供适合的工作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为勤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器械。

3、甲方人员应佩戴统一标识，以便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执勤时的区别，方便工作。

4、甲方应当办理车辆出入证件，方便乙方保安人员执勤。

5、乙方保安人员坚持原则履行职责，甲方领导或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配合。

6、对乙方提出的合理的安全隐患方面的建议，甲方保卫人员应积极协调各部门及时整改。

7、保安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甲方可将保安员退回乙方，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保安人员，以确保甲方安全防范工作的持续性：

(1)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以及不服从甲方管理和工作安排的；

(2) 在保安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3) 因身体状况原因不能胜任保安工作的；

(4) 不能胜任保安工作，经乙方调整培训后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甲方退换保安员时，应填写《退换保安员通知书》，注明退换理由，并附相关证据证明材料，递交乙方存入保安员个人档案。

(5) 甲方不得强行要求保安员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以外的工作。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保安员派驻到其他单位执行工作。

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要求聘用的保安人员上岗时穿着统一保安制式服装，并佩带保安标志和符号，做到仪表端庄、文明执勤、热情服务、秉公办事。

2、保安员因请假，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或发生工伤等情况需要离开甲方工作岗位的，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并应及时调整补充符合保安职业要求的人员，以保证甲方工作的正常持续进行。

3、甲、乙双方对保安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教育培训。

4、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存在安全隐患的情况，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予以支持并进行认真研究后解决。甲方因对安全隐患问题未采取有效改进措施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根据国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乙方保安员不参与甲方的债务经济纠纷追偿义务。

十、损失赔偿

1、赔偿范围：

(1)乙方未履行职责照成甲方房屋以外公共财物丢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比如室外空调、围墙护栏、被撬盗的汽车、电动车、自行车等。

(2)乙方未履行职责甲方的房屋窗户或楼门以外破坏性进入楼房或房屋，导致公私物品被盗、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未履行职责引起由于门窗被撬进入房间，造成公私物品被盗、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甲方区域内损失的，乙方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现金、有价证券、油卡、纪念币（章）、邮票等不可估价的物品丢失的乙方不予赔偿。

2、赔偿数额的确定：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以公安机关确认的案件记载的名称、数量、价值为准。

3、赔偿数额的支付：赔偿数额确定后乙方应在十日内支付给甲方。

十一、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用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协议。

2、乙方未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的，甲方有权扣除当月服务费用。

3、乙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的，均属违约行为，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保安服务费，并解除本协议。甲方决定解除本协议的，除按照本协议结清服务费外，不承担其它任何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协议及为甲方服务的内容用于乙方的经营宣传，否则属于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予以追究。

5、甲方不定期进行动态考核，如发现擅自空岗超过 30 分钟者，应扣除其半天工资。

十二、协议的解除

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乙方不得无故终止协议。如有特殊情况确需终止协议的，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若乙方无故终止协议，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为一个月安保服务费。

十三、纠纷处理

1、乙方队员与甲方人员间纠纷处理：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平的原则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将纠纷提交司法机关解决。

2、发生乙方队员与甲方员工以外的人员纠纷处理：由乙方负责处理。造成乙方人员及甲方员工以外的人员人身、财产损失，需要民事赔偿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处理：纠纷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时由甲方当地人民法院处理。

十四、要求及说明

1、乙方要主动向甲方提供为甲方服务的保安人员的相关资料（姓名、身份证复印件、审查表、照片等）报保卫科备案；乙方需更换人员时，必须提前告知甲方，并提供其相关资料到保卫科备案。

2、乙方安保人员中至少须有 4 名消防操作员并持有消防操作员有效证件。

3、担负门卫的保安人员要相对固定，要举止端庄、仪表整洁；身高要在 165 公分以上男性、年龄在 18-60 岁之间，经过培训，有应变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4、乙方要对甲方指定的场所、物资、设备等器械管好、用好。做到有交接、有记录，对因保管不善丢失、损坏的器械、设备要照价赔偿。

5、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关系是单位与单位之间的保安服务关系，不是劳务派遣关系。甲方将保安工作交由乙方负责，乙方作为一个整体对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员工代表乙方进行服务。

6、甲方不因这些员工在甲方安保工作而与其产生任何劳动关系。

7、如果乙方的员工与乙方因任何原因产生劳资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

8、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将其派驻员工的劳动合同在甲方处备案。

十五、关于通知

为履行本协议，甲乙双方可以相互送达通知。本协议中的通信地址为双方间通知送达的地址，通知到达并签收即为送达，对方拒绝签收，或者改变通信地址未通知对方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双方约定：可以手机短信的方式通知对方。

十六、本协议一式陆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未尽事宜双方可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通用部分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及编制依据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编制。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本次招标的组织者。
- 2.2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
- 2.3 “投标人”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指对本项目具有投标意向尚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2.5 “中标人”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并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 2.6 “货物”指本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 2.7 “时间”指北京时间。
- 2.8 “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本项目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 3.2 投标产品（服务）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3.3 凡符合“招标项目要求”条件，响应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
- 3.4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开标前踏勘及答疑会，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的招标采购项目具体参数和技术要求以及项目需求，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二、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法律效力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的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8.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根据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将依法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同步发布公告，投标人应及时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否则，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3 如投标人未及时下载澄清文件，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 8.4 当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编制

9. 一般要求：

-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 9.2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投标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 9.3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交易中心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9.4 本项目投标文件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开标、评标均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5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编排索引目录和连续页码，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包号（适用于分标段项目）、投标人名称等字样。

10.2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10.3 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磋商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0.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s://ggzy.hebi.gov.cn:8060/>）点击“交易主体注册”，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10.3.2 招标文件下载。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进行下载。

10.3.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中心-工具下载”，下载“鹤壁市电子交易系统（新版投标编制工具）-第一电子交易系统”，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10.3.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按钮，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选择进入“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

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1. 知识产权

- 11.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1.3 投标人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无偿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11.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人投标有效期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在此种情况下，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
- 13.2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报价应含包含人工费用、所需设备、服装、装备、器材、通讯设备、常用办公耗材、税金、管理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 13.3 本次招标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一次性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被接受，请各投标人核准投标报价。
 - 13.3.1 报价应符合现行的河南省鹤壁市最低工资标准。

13.4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3.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财政部门的要求：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

13.4.2 供应商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的政策。

13.4.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3.4.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响应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13.4.5 本项目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鹤壁市人民医院安保服务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撤回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截止递交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的，交易中心将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14.2 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投标人不能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由此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5.1 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15.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将予以记录。
- 15.3 如果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 15.4 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以投标人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 标

16. 开标

- 16.1 交易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16.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 16.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 16.2.3 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 16.2.4 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 16.2.5 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
- 16.3 解密完成后，将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报价内容，唱标内容如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唱标内容为准。
- 16.4 开标过程中，若上传投标文件或解密成功后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该项目按废标处理。如遇系统故障或其他异常情况导致无法正常开标和评标的，交易中心将暂时中斷开标程序并依法处理后续事宜。

六、资格审查

17. 资格审查（格式详见通用部分第六章）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17.1 按照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审查相关证明材料；
- 17.2 甄别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拒绝其参加后续采购活动。
- 17.2.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渠道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 17.2.2 查询时，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人，采购人代表应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并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17.2.3 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 17.3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七、评 标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 18.1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评标。
- 18.2 评标委员会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5 名，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家组成。

-
- 18.3 交易中心负责组织评标工作，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 18.4 评标委员会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公正、客观、审慎地进行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禁止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19. **符合性审查**
- 19.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9.2 **投标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2.1 投标报价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要求，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19.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9.2.3 投标文件应当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专用部分第二章所有内容。
- 19.2.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项目评审或项目履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2.5 投标文件中不得包含采购人无法接受的附加条件；
- 19.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9.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注：三码一致相同）；
-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9.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6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7.4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9.7.5 如同时出现以上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处理。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澄清有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0. 比较与评价

20.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报价、商务、技术、服务和售后等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20.2 所有评委给每一投标人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非整数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照四舍五入的规则计算。

20.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20.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0.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20.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20.3.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20.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得分按照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报价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 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排名，将前三位的合格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21.2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1.3 采购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评标结束，根据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交易中心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和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专家评审结果将同时公告。

2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按政府采购有关质疑、投诉规定办理。

23. 合同签订

23.1 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本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含答复、补充文件）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3.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没有合格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23.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分包。

八、质疑与投诉

24.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

24.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提出询问，询问方式可以为电话咨询或书面提出，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将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电话或书面答复。

-
- 24.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质疑函格式附后。
- 24.2.1 对采购文件、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须向采购人提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4.2.2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提出异议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24.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4.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中标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 24.5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授权代表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 2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要求的；
 - (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24.7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5. 投标人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鹤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科（受理电话：0392-3314516）投诉。

附：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
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
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九、其他事项

26. 废标

本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宣布废标，招标采购单位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因招标采购单位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引起的废标情形除外。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中标服务费

交易中心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28. 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进行验收。

十、法律责任

29. 法律责任

29.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予以通报：

- 29.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9.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9.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9.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9.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9.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9.1.7 以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款。

投标人有前款第 29.1.1 至 29.1.5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9.2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9.3 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如已缴纳项目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9.3.1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29.3.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9.3.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标段给他人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基本要素

一、投标声明函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内容及有关附件）完全理解，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为由，向你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2、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否则，资格审查时可按无效响应处理。

3、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条件，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并承担因货物质量或服务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4、我方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日，若中标，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

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6、我方投标文件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若招标文件存在要求，而本投标文件没有拒绝亦没有涉及的情形下，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约束，并同意将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要求作为投标人合同义务的组成部分。

7、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及各项承诺均真实有效、合法，无不实的描述、伪造等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承担法律责任。即使我方中标，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和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8、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9、我方承诺接到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后，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 30 分钟内在远程开标大厅里询标记录中通过 pdf. 格式进行答复。否则，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澄清、说明，并认同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联系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 出具本函的单位属于非法人组织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能够对外代表其从事民事活动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视同法定代表人。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三、资格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我方_____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我方承诺：

-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2.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信用查询

供应商无需提供网站截图等资料。

(三) 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法人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致：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人（法人姓名）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人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背面）

年 月 日

(三) 报价表

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签署日期：

填表说明：

投标报价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通用部分投标报价要求。

（四）项目响应情况

主要内容应包括（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适当调整）：

- 1、对招标文件中第二章响应情况（完全响应第二章全部内容）。
- 2、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证书、方案等。
- 3、

（五）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五、中小企业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自实际提供其一）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